

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13.06.28 校務會議通過

學務-生輔-02-03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按時繳交週記、作業，內容充實者。
15. 教室佈置熱心服務者。
16. 社團服務表現良好者。
17. 整潔工作負責認真者。
18. 擔任小老師，負責盡職者。
19. 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20. 擔任校隊、服務隊熱心公益及練習認真者。
21. 迅速反映預防事件發生者。
22. 在大眾運輸工具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23.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等或前六名者。
11.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12.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3.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14. 擔任評分員負責盡職者。
15. 擔任服務隊隊員負責盡職者。
16. 獲選為學生楷模足堪表揚。
17. 全學期全勤者。
18.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6.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實者。
7.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8. 有特殊義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或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9.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1.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2. 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3.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4.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5.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6. 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7. 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8.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9.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0.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1.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2.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3.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4. 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15.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盡職責者。
16.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17. 不聽從班級幹部、服務隊善意勸告，影響學習活動者。
18. 不遵守教室規則，上課時間看課外書報、瞌睡屢勸不聽、不守教室秩序、擅離實習崗位、接聽手機等。
19. 非社團時間，玩各項牌類。
20. 請假卡未按時繳回或遺失者。
21. 未依「學生請假規則」請假者。
22.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23. 言行輕浮隨便，經糾正仍不改正者。
24. 擔任值日生未盡職者。
25. 放學以後，著學校服裝在校外遊蕩、滯留不歸或校外服儀不整有損校譽者。
26. 攜帶飲料、食物進入圖書館或專科教室者。
27. 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他班教室或專科教室者。
28. 在校園內有惡作劇之行為，造成傷害之虞者。
29. 未經許可於規定公告區域外任意張貼公告，影響校園環境者。
30. 執行適性輔導之愛校服務工作，無故未到者。
31. 早自習、午休在教室外逗留、遊蕩或至球場打球者。
32. 放學後未經准許逗留教室者。
33. 未經准許，擅自使用學校資訊設備或網路者。
34. 未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者，經通知仍未改善者。
3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二) 小過

1.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2.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3.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4.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另針對破壞之公物照價賠償。

5.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6.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7.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8.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9. 對於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
10.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
11.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12.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服務隊交通秩序維護，情節輕微者。
13. 私自訂購外食或飲料者。
14.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15. 攜帶或閱讀不正當(如色情、暴力)之書刊、圖片或不當物品者。
16. 言行不檢，有違秩序管理，經警告不改者。
17. 不服從自治幹部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改者。
18.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19. 擅自離開學習或集會場地，致生影響教學或秩序管理困擾者(因考量學生人身安全而必須中斷教學或干擾秩序之調查)。
20. 攜帶菸品(含電子煙)、打火機、檳榔或其他違禁品者，小過兩次。
21.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槍械(含BB槍擊殺傷性武器)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22. 住校生不假外宿或未經許可留宿外人，係初犯者。
23. 不服從師長指導且行為欠佳者。
24. 聚眾圍觀他人鬥毆者。
25. 越牆進出學校者。
26. 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27.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28. 無故蹺課等怠忽學習行為者。
29. 上課、早自修或集合活動期間使用行動電話、電玩遊戲或其他電子娛樂器材(如 MP3 等)，經勸導制止不聽者。
30. 撕毀學校佈告，情節輕微者。
31. 發表有辱學校或他人之文字言語情節較輕者。
32. 不遵守學校門禁車輛進出、行駛管制規範，情節輕微者。
33. 未經准許，擅自使用學校資訊設備或網路並致設備損壞或影響公務者。
3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三) 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8.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9.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10. 參與賭博有具體事實者。
11. 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12. 飲用含有酒精類飲料、吸食香菸(含電子煙)、檳榔者；凡吸菸被查獲者，應送戒菸班實施戒菸教育，未完成戒菸班者，得送衛生局開罰。
13. 攜帶毒品、刀械等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14.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15. 曾違犯本規定第三項第二款第 34 目，於學期中再犯者。
16.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17.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者。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